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11日以传真、专人送达、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8月21日（星期三）以通讯和现场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出席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薛红卫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过对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进行全面的审核后，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2、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制定的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详见2019年8月23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8月23日